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 (股)	占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股本 比例		
何 凯 陈熙鹏	合计持有股份	3,780,000	54%	3,850,000	55%	2021年 5月10 日	竞价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945,000	13.5%	1,015,000	14.5%		
	有限售 股份	2,835,000	40.5%	2,835,000	40.5%		

2021年5月10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通过竞价交易转让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700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31.5%变为32.5%。何凯、陈熙鹏为一致行动人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4%变为55%。

##### （二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###### 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何凯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 一号厂房东区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姓名	陈熙鹏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 一号厂房东区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1年5月10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通过竞价交易转让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700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31.5%变为32.5%。何凯、陈熙鹏为一致行动人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4%变为55%。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凯、陈熙鹏已于2021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2021-011）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------------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